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5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ATONGKAM APINY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）

許晁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037號、第39682號、第42597號、第42598號、第42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ATONGKAM APINYA、許晁祥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貳月壹日起延長羈押期間貳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NATONGKAM APINYA、許晁祥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均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

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均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㈡本院於115年10月2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2人均坦承詐欺等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查被告NATONGKAM APINYA為泰國籍人士，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可輕易離境，前住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旅店，在臺連繫因素甚低，復於本案短期內從事10餘次提款行為；被告許晁祥則於警方查緝本案時曾駕車逃離現場規避查緝，嗣經拘提始到案，復於短期內多次駕車搭載NATONGKAM APINYA前往提領詐欺款項，是被告2人均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是前揭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2人人身自由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尚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輕微手段替代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復衡酌本案業於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1月19日下午4時宣判，相關證物均經檢警查扣在案，並經本院調查完畢，事證已臻明瞭，原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危險已消滅，已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而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12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鄭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韻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